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一號

查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業經本部編纂完竣，呈請

馮

軍事委員會核定公佈。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高三字第三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將已完竣之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由部先行發給應用，准予備案，惟仍由該部以部令發布，至所請明令公佈一節，俟項草案全部編纂完竣後，呈會核定，再為正式公佈，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等因，奉此，茲將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發布之，凡各部隊中所有輕機關鎗挺數與本草案不符，或未備輕機關鎗者，其操法除應用本草案外，可參照民國十八年部頒步兵操典草案施行，其第二部以下各部，俟訂定後，再行發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

四年八月

訓練總監唐生智

68828

黨員守則十二條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

第六條

衍之行爲。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

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

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

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

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

僞之行爲。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綱領	一—八
總則	九—二八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二九
通則	二九—三〇
第一章 基本	三〇
要則	三〇—三一
第一節 徒手	三一
立正	三一—三二
稍息	三二

原地轉法……………三二—三三

行進……………三三—三六

第二節 持鎗……………三七

第一款 步鎗……………三七

立正 稍息……………三七

原地轉法……………三七

操鎗……………三八—三九

行進……………三九—四〇

跪下（臥倒）及起立……………四〇—四二

上刺刀 下刺刀……………四二—四三

裝子彈 退子彈……………四三—四四

定表尺	四四—四五
射擊姿勢	四五—五〇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五〇
立正 稍息	五〇
原地轉法	五〇
操鎗	五一
架鎗 取鎗	五一—五二
行進	五二
跪下（臥倒）及起立	五二—五三
裝子彈 退子彈	五三—五六
定表尺	五六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四

射擊姿勢……………五六—五九

第三款 手鎗……………六〇

取鎗 收鎗……………六〇

裝子彈 退子彈……………六一—六二

射擊姿勢……………六二—六三

第二章 戰鬥……………六三

要則……………六三—六四

第一節 步鎗……………六四

射擊……………六四—六九

運動……………六九—七二

衝鋒……………七二—七三

第五節 輕機關鎗

射擊

七四

七六

運動

七六

七七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七七

八〇

第四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八〇

八六

第二篇

步兵連

八七

八七

通則

八七

八九

第一章

班教練

八九

八九

要則

八九

九二

第一節

基本

九二

九二

隊形

九三

九五

整齊	九五	九六
行進	九六	九八
變換方向及	九八	一〇〇
架鎗 取鎗	一〇〇	一〇二
解散 集合	一〇二	一〇二
第二節 戰鬥	一〇二	一〇二
第一款 攻擊	一〇二	一〇二
戰鬥前進	一〇三	一〇四
散開	一〇四	一一〇
運動及射擊	一一〇	一三九
衝鋒及陣內戰	一三九	一四四

第二章 防禦	一四四—一五一
第二章 排教練	一五一
要則	一五一—一五二
第一節 基本	一五二
隊形	一五二—一五四
密集諸動作	一五四—一五七
第二節 戰鬥	一五七
要旨	一五七—一五九
第一款 攻擊	一五九
戰鬥前進	一五九—一六六
火線構成	一六六—一六七

運動及射擊·····	一六八	一七二
援隊·····	一二七	一七四
衝鋒及陣內戰·····	一七四	一七七
第二款 防禦·····	一七八	一八六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一八六	一八七
第三章 連教練·····	一八七	
要則·····	一八七	
第一節 基本·····	一八七	
隊形·····	一八七	一八八
密集諸動作·····	一八九	一九〇
第二節 戰鬥·····	一九〇	

要旨……………一九〇——一九二

第一款 攻擊……………一九二

戰鬥前進……………一九三——一九八

展開及運動……………一九八——二〇三

預備隊……………二〇三——二〇五

衝鋒及障內戰……………二〇五——二〇九

第二款 防禦……………二〇九——二一八

第三款 追擊……………二一八——二一九

第四款 退却……………二一九——二二二

第五款 集合及遠集……………二二二

第四章 夜間戰鬥……………二二三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一〇

第一節	攻擊	二二二—二三〇
第二節	防禦	二三〇—二三六
第三節	迫擊	二三六—二三七
第四節	退却	二三七—二四〇

步兵操典新草案

綱領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總綱

軍人道德